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履职过程中，我们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掌握最新动态，关注公司发展，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们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做出独立判断。自任职以来，我们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祖国丹先生：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197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绢花厂副厂长，北京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副经理，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燕莎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商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冬梅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律师，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1994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中国法律事务中心、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信利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成员，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斌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1990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系。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系教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5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5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我们积极参加每次会议，认真、负责、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自身优势，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专业、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积极与其他董事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祖国丹	是	10	10	5	0	0	否	1
邢冬梅	是	10	10	5	0	0	否	0
王斌	是	10	10	5	0	0	否	1

## （二）其他履职情况

2019年，我们勤勉履职，与公司管理层持续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调研，就公司经营状况、存在的问题、未来发展思路、日常重大决策等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探讨，从自身经验和专业领域提出了相关建议。2019年，我们按照董事会工作计划，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三年滚动规划”研讨会，在公司战略和发展思路上提出了许多建议。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沟通，还经常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获取了大量支持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方案公开透明，并且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因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资产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安排，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1、对公开挂牌转让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转让邢台诚达部分股权和债权，是公司聚焦实业、突出主业，

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优化重点项目企业股权结构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资产转让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所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际华集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对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所属五宗土地使用权交由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回，是公司根据地方政府城市规划调整和自身业务规划进行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聚焦实业、突出主业，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土地收储价格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所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际华集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发生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4,000 万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同时，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防止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7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对各位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调整、改革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兑现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业绩预告做出了审慎的预测，公司做出的业绩预告符合相关规定，与实际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章文件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

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了公司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等制度，坚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建设，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共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各个环节在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了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原则，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19 年度，我们按时参加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多方讨论，为公司发展提供大量专业化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持续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讨论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高管绩效兑现方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结合上市规则以及年报披露准则的最新要求，多次与公司管理团队和审计机构沟通，提醒公司认真领会各项要求，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年报信息；同时认真督导审计风险部工作，对公司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安排提出了指导意见。

### 四、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时常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多次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现场交流，沟通审计安排、审计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换意见。我们还就审计问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等进行交流，提出相关的管理建议，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议，认真、勤勉、谨慎、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了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同时，我们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持续稳步推进，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认真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发挥应有的作用，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更加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